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向16名經甄選參與者授予合共41,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概無經甄選參與者接獲之該等獎勵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待滿足董事會釐定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後，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予各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

在上述授出之獎勵股份中，30,000,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以下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甄選		授予之獎勵
參與者姓名	職位	股份數目
夏路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0,000,000
賀長生	執行董事	10,000,000
李洪林	執行董事	4,500,000
夏秀峰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000,000
于飛	附屬公司董事及夏路女士之外甥	3,000,000
白雯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0

受託人現時並無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之確實時間表。本公司將於受託人完成在市場購買股份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戚殿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